

**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事先提供了相关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整体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

2022年5月13日